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81959311

傳真電話：89114276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dschen@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09908238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99年8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0990823887號、經能字第0990460516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能源局、標準檢驗局)、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危險物品管理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部長 江宜樺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三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本辦法所稱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
-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 三、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六十度之土堤。

本辦法所稱室內，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

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 (一)古蹟。
 -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器，非經檢驗合格不得使用；其檢驗工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前項檢驗項目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